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第 2 座 38 樓 3801 室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1
陳可恩女士)

陳可恩女士：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就上述《草案》，本人有下述提問及意見，請 貴局盡快澄清及回應：

對本地船隻的檢驗或核准

1. 《草案》建議加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條例》”)第 7A(1)條，規定處長可對任何本地船隻進行任何檢驗或核准任何圖則的目的，以書面形式承認任何政府當局。請 貴局澄清「任何政府當局」是否包括「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及「中國船級社」？如政府有意將認可的機構擴展至非政府當局，「任何政府當局」一詞是否可以修訂為「任何合適機構」？
2. 由於本港漁業船舶大多在內地進行檢驗或核准圖則， 貴局會否考慮設置機制承認「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中國船級社」以及其他合適機構？

第 VA 部的適用範圍

3. 《草案》建議加入《條例》第 23B(2)(b)條，規定第 VA 部不適用於總長度不超過 4 米的非以機械推進的船隻。請 貴局澄清如何釐定「4 米」作為不適用於第 VA 部的標準？

船隻使用人就第三者風險投保的義務

4. 《草案》建議加入《條例》第 23C 條，規定除有符合第 23D 條規定的保險單外，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船隻。請 貴局澄清「使用」的定義是甚麼？

5. 第 23C(3)條規定根據第(2)款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項檢控所關乎的違例事項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對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請 貴局澄清「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是客觀標準還是主觀標準？

6. 請 貴局澄清如被檢控的人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投保，但由於無力支付保金而違反第(1)款，該人是否可以此作為對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

7. 請 貴局澄清保險業界是否已確保可以向所有船東、租用人或船長以合理保金提供保險單？如是的話，詳情為何？

8. 請 貴局提供過往 5 年在香港水域內發生並涉及「第三者風險」的意外的數據；並請將有關數據以船隻類型、受傷人數及賠償款額作出劃分。

9. 請 貴局澄清會否設置類似「香港汽車保險局」的機制，於投保時徵費建立基金以恩恤「第三者」因保險公司倒閉、使用船隻人沒有投保或未能尋獲涉事者等而不能獲得賠償的情況？如會的話，詳情為何？

關於保險單的規定

10. 《草案》建議加入《條例》第 23D(3)(c)條，規定保險單無須承保關於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的、並且超過處長根據在第 89 條下訂立的任何規例指明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請 貴局澄清「規例指明的款額」的詳情為何？

賦權處長禁止船隻於任何地方碇泊或停放

11. 《草案》建議加入《條例》第 89(1)(va)條，規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為賦權處長禁止船隻於任何地方碇泊或停訂立規例。請貴局澄清「任何地方」是否包括「香港水域」及「香港土地」的「任何地方」？

香港駐軍

12. 《草案》建議修改《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24(1)及 41(2)(k)條的「海軍當局」及「海軍主管當局」為「香港駐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 10(2)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請貴局澄清有關修訂是否已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

請貴局盡快澄清及回應上述提問及意見。

立法會議員黃容根

2005 年 6 月 23 日

副本送：《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